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应参加出席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6.94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活动。对于“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99.56 万元，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并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各项意见及具体内容

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冯旭女士的辞职报告，冯旭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冯旭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慧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